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柴宝成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5 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参会董事签字通过的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5 日